

#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

**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夏海平

\_\_\_\_\_  
洪连鸿

\_\_\_\_\_  
陈国伟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